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8號

原告 歐俐伶

被告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訴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薪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77元，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前已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惟就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2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29至4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訴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44,377元之部分，業經原告繳納裁判費333元，是該部分之訴即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9 書 記 官 解 景 惠